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安委办〔2023〕19号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11.16”山西省吕梁市火灾事故 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月16日，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这起事故再次提醒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丝毫不能放松。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思想认识，提高安全意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

清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同时要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尤其是对此次火灾事故，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警示企业、教育公众。

二、深入隐患排查，巩固安全基础。对学校、医院、火车站、办公楼、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方式和整改时限并实行跟踪治理和销号制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同时督促各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做好自查自改，从严从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严格值班值守，筑牢安全防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对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再规范、再明确，按照“在岗、在位、在状态”的要求，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报送工作。

相关安全警示教育工作落实情况请于 12 月 1 日前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琳 杨许杰

联系电话：2794671

邮箱：xinxianawb@126.com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